

評估政策

目的：

為促進學生學習的效能，本校通過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如觀察學生的平日表現、學生自評、學生互評、家長評核、課堂實作、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等，收集學生在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各方面的表現，讓學生改善學習；讓教師和學校檢視各修訂教學設計和策略，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；並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。

基本方針：

-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，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主任設定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下，學生應有的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，按時推行。
- 各科組按本科課程需要，設計各科評估政策。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：

學習評估的策劃和推行：

- 進展性評估：
 - 為了解學生所達到的水平，也讓學生認識自己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，教師會不定期進行進展性估。
 - 教師會以課堂課業、家課、作業、默書、小測、專題研習、閱讀報告、口頭匯報等，均屬進展性評估。
 - 教師觀察學生的表現和課堂活動的投入度，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。
 - 教師會以分數、等第、文字回饋或其他指引標示學生已達到的要求；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的指引。
- 總結性評估：
 - 為了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某一時段的學習成果，學校會定期進行總結性評估。總結性評估多在教學單元、學期或學年完結時，以紙筆形式的測驗和考試。學生的評估結果可以用表現剖象、等第或分數報告學生的表現，學校也會按學生在期考的表現編班。
 - 每學期均設一次測驗、一次考試作為總結性評估。
 - 每個學年約於 10-11 月、1 月、3 月及 6 月進行，並因應每年的學校行事曆略作調整。
 - 各科評估方式及分數比例詳下表：

科目	各評估項目的比例				
中文	讀本(70%)	作文(10%)	默書(10%)	聆聽(5%)	說話(5%)
英文	讀本(70%)	說話(10%)	默書(10%) 默書平時分 2% 期考默書 8%	聆聽 (10%)	
數學	筆試(100%)				
常識	筆試(100%)				
音樂	唱歌(60%)	樂器/節奏(20%)	課堂評估(20%)		
體育	技能(40%)	態度(30%)	體能(20%)	知識(10%)	
視藝	平日作品 (30%)	考試作品(70%)			
普通話	口試(50%) (說話及閱讀)	筆試(50%) (聆聽、語音、默 寫)			
電腦	課堂評估 (30%)	實習試(30%)	筆試(40%)		